(上接B22版)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神码控股对神州数码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神州数码、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神州数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神州数码,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神州数码以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神州数码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神州数码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在确定股东收款权利时确认。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神州数码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神州数码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神州数码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神州数码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神州数码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神州数码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神州数码于报告期内无经营租赁租出或融资租赁业务。

26.利润分配

神州数码汇总范围内公司的现金股利,根据各公司的章程规定,于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7.公允价值计量

神州数码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神州数码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神州数码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神州数码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神州数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神州数码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神州数码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汇总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神州数码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本汇总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分派股利所产生的预扣税

神州数码就决定是否依照司法管辖区制定的有关税务规则计算若干下属公司分派股利所产生的预扣税时,须对分派股利的计划作出判断。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国大陆的外商投资企业向外国投资者分派股利,需按10%的税率征收预扣税。该规定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并适用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后产生的盈利。倘若中国大陆与外国投资者的税务管辖区有签订相关税务协议,所运用的预扣税率可予降低。神州数码范围内公司的适用税率为5%或10%。故神州数码范围内公司须就有关该等位于中国大陆的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产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利缴纳有关预扣税。

于各报告期末,就神州数码范围内位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应课税未汇出盈利的应付预扣税而言,并未确认任何递延税项。神州数码范围内公司董事认为,在可见将来,该等子公司将不会分派该盈利。

以股份支付奖励报酬成本确认雇员福利开支

神州数码涉及神码控股授予的两个购股权计划及一个受限制股份奖励计划,其目的在于激励及奖励雇员。神码控股授予神州数码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由外聘估值师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神码控股股份于各授出日期的市价计算。该等估值要求神码控股对若干主要输入数据作出估计,包括股利收益率、预期波幅、无风险利率及购股权预期年期,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此外,授出购股权及受限制股份的条件是满足特定的可行权条件,包括服务期及与财务业绩计量挂钩的业绩条件。在考虑可行权条件及调整包括在各期股份支付之酬金成本计量中的受限制股份数目及购股权数目时,神码控股须作出判断。

于可行权日前的各报告期末就以股份支付奖励所确认之累计开支反映等待期届满情况,以及神码控股对神州数码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情况。于某一期间的汇总利润表内扣除或计入之金额为于该期间期初及期末时确认累计开支的变动。最终不满足行权条件的奖励开支不予确认。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神州数码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包括每位客户现在的信誉以及过往的收款记录,以确定应收款项的未来回收时间和可回收金额。倘实际结果或未来预期与原始估计存在差异,则该等差异将影响于该估计变动期间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

神州数码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神州数码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所得税

神州数码因分布在多个区域而需分别在其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些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当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从活跃市场获得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根据市场中可观察的输入值,结合一定的判断得到。判断包括对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波动性的考虑。对参数的不同假设可能会影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金额。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6-07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的董事7人,实际参会的董事7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我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原有业务已经终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删除: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无绳电话机、多功能电话机、遥控器、电子智能学习机、电话注塑配件、电视机塑胶配件的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肉类加工;无绳电话机、多功能电话机、遥控器、电子智能学习机、电话注塑配件、电视机塑胶配件的生产;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饲料、农副产品、浓缩饲料添加剂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果树种植、畜用药的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一)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的研究、开发;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代理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综合布线技术的研发(不含限制项目);

(三)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鉴于我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原有业务已经终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2楼(仅作办公)。邮政编码518101

变更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E。邮政编码518057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IT分销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增加IT分销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IT分销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寻找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的战略性证券投资并购机会,有利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的产业扩张,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其中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用于购买关联方上市公司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神州信息、神州控股、鼎捷软件等),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根据2016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承诺此项投资在2016年4月15日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对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关联董事郭为先生、闫国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通过之前,公司有权按照董事会决策权限进行决策。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叶翔先生、高良玉先生已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张志强先生、侯松容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董事长郭为先生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补选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补选后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郭为先生、董事闫国荣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强先生、独立董事侯松容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朱锦梅女士、董事王晓岩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强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董事长郭为先生、独立董事朱锦梅女士、独立董事侯松容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侯松容先生、董事郭江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强先生;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决议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果本决议有虚假或隐瞒,或为无效决议,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3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于2016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恒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赖军、朱海花
联系电话:0756-3226342、3226242
传　　真:0756-3359588

2、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3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孟红女士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0___次,未出席 _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3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姜景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经审查,孟红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5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于2016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6年5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红女士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红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红女士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6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孟红 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在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曾任山东威海环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威海湖西创业保育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现在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会计系任教。

孟红女士于2011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6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已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 297,193,885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0.2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送现金红利5,943,877.70元。

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

2、除息日:2016年6　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6	中住地产开发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电话:023-67530016
传真:023-6753001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聘任下列人员为基金经理助理:

一、聘请吴德瑄先生担任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二、聘请樊勇先生担任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附:吴德瑄、樊勇简历

吴德瑄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行业研究员,2015年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樊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行业研究员,2015年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自2016年5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费率折扣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所有与我司签署代销协议的代销渠道申购和定投我司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适用于目前我司已存续的前端收费基金: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5)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010;C类份额 210011)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012;B类份额 210013)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10)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8)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7)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8)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66)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1)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3)
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0)(目前处于封闭期)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2681;C类份额002682)(目前处于封闭期)

三、活动内容

自2016年5月27日起,我司旗下所有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代销渠道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我司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代销渠道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我司所有。

2、若新增加费率优惠基金及封闭基金打开时间,另行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e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